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1年度北簡字第3768號

原 告 華豐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

訴訟代理人 黃桂美

被 告 曹勝國

出境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 號2 樓(

000000000000000000

(未到)

上列當事人111年度北簡字第3768號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下午3時8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徐宏華

通 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將923-D8號車牌兩面及行照一張返還原告，並給付原告新台幣28,800元，且自民國111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68,80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雙方於民國101年5月23日簽有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，並由原告將如主文所示之車牌及行照交由被告使用，但被告違約，且積欠自109年1月至110年年底二年之行費新台幣28,800元故終止契約等，已經原告提出上述契約書等為

01 證，形式審查相符，可以認定，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02 二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
03 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7 書記官 徐宏華

08 法 官 詹駿鴻

09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
11 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2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14 書記官 徐宏華